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98號
(本公司多功能大廳)

資產活化

×

車用電子

×

品牌經營

聽懂您的話 再也不用找遙控器
簡單您的生活

股票代碼
3 0 2 4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7
參、臨時動議	8
肆、散會	8
附件	
一、109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7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多功能大廳)

壹、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0 年之股東常會，以及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回顧 109 年，因受新冠肺炎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亦影響到內需市場，導致家電市場增速放緩。雖受整體經濟影響，但歌林品牌銷售在 109 年仍繳出較 108 年成長的成績，主要是因經營效率的提升及團隊的努力以致在許多經營指標上有明顯進步，例如：退貨率大幅改善等等。另在車用電子方面，雖初期海外生產基地因新冠肺炎封城的影響，業績衰退但隨著陸續解封，主要客戶訂單量也逐步回升。故在 109 年，本公司在品牌經營、車用電子及資產活化方面(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容積率獎勵至 399%)皆有不錯進展，相信在 110 年會有更佳表現。

另近年來物聯網已是科技發展最主要趨勢，透過聲控人機互動的方便性，智慧家電、智慧家庭，更是重要發展項目。為增強競爭優勢，憶聲投入諸多資源，針對家電產品「升級」，用戶可透過手機、平板等 APP，就能輕鬆遠端遙控，目前也推出家電業第一台智慧聲控咖啡機，朝向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生活。未來本公司團隊將持續調整結構，朝 AI 智能及 IOT 應用開發，讓公司在面對多變的外在環境下仍可穩健、正向成長，以期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茲將 109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10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 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80,877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340,594 仟元衰退，主要是因海外車用電子生產基地受 Covid-19 影響；另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4,06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498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280,877	1,340,594
營業成本	980,541	1,020,242
營業毛利	300,336	320,352
營業費用	256,275	312,759
營業淨利益	44,061	7,593
稅前淨(損)益	73,981	62,583
稅後淨(損)益	43,498	48,570
母公司業主淨利	46,096	54,73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3%	29.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93.65%	1,028.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33%	150.23%
	速動比率		116.22%	107.16%
	利息保障倍數		8.06	5.00
獲利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1.39%	1.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	1.8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9%	0.27%
		稅前純益	2.67%	2.26%
	純益率		3.40%	3.62%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17 元	0.20 元

(二) 110 年度營運計劃

1. 策略方針及經營策略：

- (1)講營利:改善與創造,月月評核九率經營績效,達成使用資金報酬率目標與四滿意使命。
- (2)調結構:講求專簡賺及厚植核心競爭力,整合集團資源優先供給具備 SMART 策略者。
- (3)活化資產:就已有之有形(無形)資產之整合,合作開發,創造價值,共享利益。
- (4)股價合理化:從基本面著手,嘉惠股東利益。

2. 產品及業務：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營運分為三大經營體系：

- (1)車用電子製造事業體系：研發、生產製造、銷售車用影音娛樂產品(如車載組合中控儀錶、車載中控多媒體合儀錶組合)。
- (2)品牌經營及服務事業體系：延續「用心發現，盡享台灣之美」為主軸，提升品牌行銷力，開發創新、差異化、具成本競爭力之產品，增加 AI 智能家電產品，如聲控家電產品等。深耕通路經營，增加營收、毛利，產品銷售以大小家電如電視、冷氣、電冰箱、洗衣機及生活家電、調理家電、醫美家電、排水器等產品；另強化售後服務及物流配送的滿意度提升，以提供消費者在品質及服務方面更佳化之消費體驗。
- (3)資產活化事業體系：憶聲集團擁有海內外多筆廠房資產，提供國際化之倉儲設備及優質環境，用以引進國際品牌客戶，每年可為集團創造可觀營收利潤。

因應台商大舉返鄉及配合政府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憶聲集團總部舊址規畫興建二棟全新廠辦大樓，藉此支撐未來營收動能。另亦將積極處分非核心資產，將支持本業之發展。

(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 品牌經營:不斷提供值得客戶信賴和實惠的商品及服務，應用智能科技讓產品更好用及服務更即時，讓生活更美好。亦透過產品、物流及售後服務讓消費者看見台灣之美（歌林），產品方面，因應智能家電時代來臨，建構研發團隊在智能家居通過硬體互通和雲端互通相結合打造智能設備互聯互通的智能家電生態鏈，未來家電產品將全面進入智能時代，讓人類生活變得更加便捷舒適的家電，智能化無疑是時勢所趨。
2. 車用電子：
隨著露營車及遊艇旅遊休閒的普及，與國外大廠策略聯盟，提供最佳製造開發支援，本公司在中國及東南亞都有生產基地，可避免中美貿易戰關稅之影響，建立短鍊供應鏈，亦可提供中國及歐美市場客戶所需。
3. 資產活化: 推動資產活化，成立子公司亞憶開發公司，致力於推動產業升級，將桃園中壢總部規劃為北台灣地區集結研發、創客、人工智慧(A. I.)、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並匯聚研發、展銷、客流為一體的「新型態工業 4.0」產業園區。另將處分閒置資產或非核心資產，增加處分收益，擴大核心競爭力。
4. 展望未來仍將致力於集團三大體系資源整合，強化營運體質及品牌競爭力提升；經營管理方面重視人才的引入與培養，持續創造集團的企業文化跟價值，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四)面對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在外部環境遽變中，雖有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仍秉持「專、簡、賺」經營策略，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使決策或訊息有快速的回應，並能迅速的貼近市場需求，利用「專」及「簡」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2. 法規環境：有鑑於中美貿易戰持續發展，台商回流投資需求大增，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響應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建立中壢智匯科技園區，成為中壢工業區轉型示範及地標。
3. 總體經營環境：
 - (1)傳承、改革與創新並進:要將憶聲優良企業文化、工作精神等好的部分繼續傳承。改革首要有好的產品、好的人才，注入新元素及活力，企業要有溫水煮青蛙的警覺。
 - (2)歌林家電本業、車用電子加上活化資產成為營運三大重心，家電業提供消費者簡單、好用及快樂的生活。車用電子過去有國際大廠代工經驗，且在馬來西亞具有生產據點，且本公司產品具有產品週期長的利基型特性，在中美貿易戰下，更具有競爭優勢。
 - (3)資產活化在上海有建立現代化倉儲服務，在深圳土地在機場大灣區，中壢總部亦發展成智匯科技園區。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許文堂



會計主管：雷詩韻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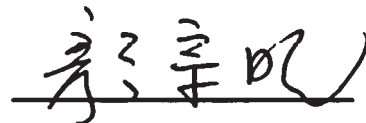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湯鵬鵬



獨立董事:閔桂鈴



獨立董事:顏宗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公司章程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

2. 109 年度結算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酬勞	2,591,526	依章程規定提撥 5%
董事酬勞	2,073,221	依章程規定提撥 4%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列數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0 年度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憶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000,000	1,000,000	38.19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82,532	78,251	4.38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15,288	315,144	43.87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一、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82,4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096,14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394,0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註1)		43,702,080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370,2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135,47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0,278,8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1 元)		-27,715,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63,087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7,715,750 元。

三、1. 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項。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許文堂



會計主管：雷詩韻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90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十一)、六(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主要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年度損益。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及測試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90,5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180,16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20,648	14	\$ 568,38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893	—	2,8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87,312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125,924	3	131,066	3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2,736	—	12,8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七	110,354	3	135,9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七	38,278	1	78,523	2
130x	存 貨	四、六(八)	313,192	9	328,550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53,510	1	49,040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四、六(七)	99,679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卅四)、八	38,956	1	9,7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3,482	37	1,317,063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115,61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十)、八	540,091	15	536,15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一)、八	176,803	5	281,16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二)、八	42,553	2	49,3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四)、八	1,135,512	30	1,013,119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五)	225,771	6	239,86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卅四)	170,242	5	206,25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250	—	9,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6,222	63	2,450,924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09,704	100	\$ 3,767,987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531,049	14	\$ 552,523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七)	23,694	1	15,546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	3,822	—	2,76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109,710	3	103,9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七	135,598	4	147,0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卅四)	3,892	—	4,4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九)	21,193	1	9,633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七)	6,49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二)	19,405	—	15,3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廿七)	37,219	1	25,4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079	24	876,707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十九)	6,241	—	14,9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卅四)	124,047	3	150,61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18,333	—	28,4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	34,362	1	35,58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18	1	18,5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401	5	248,044	7
2xxx	負債總計		1,095,480	29	1,124,751	3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一)	2,771,575	75	2,771,575	74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二)	1,602	—	259	—
	保留盈餘	六(廿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01	—	14,8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四)	204,418	6	204,4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85	2	92,531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五)	(448,971)	(12)	(439,918)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18,710	71	2,643,693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六)	(4,486)	—	(457)	—
3xxx	權益總計		2,614,224	71	2,643,23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9,704	100	\$ 3,767,9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亭 玉



經理人：許 文 堂



會計主管：雷 詩 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廿七)	\$ 1,280,877	100	\$ 1,340,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十五、廿八、卅三)、七	(980,541)	(77)	(1,020,242)	(76)
5900	營業毛利		300,336	23	320,352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五、十四、十五、二十、卅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82,352)	(6)	(101,483)	(7)
6200	管理費用		(154,238)	(12)	(194,04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84)	(2)	(29,3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11,899	—	12,108	1
	營業費用合計		(256,275)	(20)	(312,759)	(23)
6900	營業利益		44,061	3	7,5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九)	3,267	—	5,6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三十)、七	51,753	4	52,1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卅一)	(16,917)	(1)	9,5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二)	(10,486)	(1)	(15,65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六)	7,248	1	2,0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十)	(4,945)	—	1,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20	3	54,990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981	6	62,5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卅四)	(37,194)	(3)	(15,91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787	3	46,668	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四、六(七)	6,711	—	1,902	—
8200	本期淨利		43,498	3	48,57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2,992)	—	(9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廿五)	(28,305)	(2)	57,78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卅四)	598	—	1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五、廿六)	23,977	2	(58,02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五、卅四)	(4,813)	—	11,6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35)	—	10,5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63	3	\$ 59,150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96	3	\$ 54,73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98)	—	\$ (6,16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49	3	\$ 65,26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86)	—	\$ (6,118)	—
	每股盈餘(元)	六(卅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		\$ 0.17		\$ 0.20	
9850	稀釋		\$ 0.17		\$ 0.2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15		\$ 0.19	
9810	稀釋		\$ 0.15		\$ 0.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亭 玉

經理人：許 文 堂

會計主管：雷 詩 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2,667,115	\$ 4,801	\$ 2,671,91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28	—	(14,8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690)	—	—	(88,690)	—	(88,690)
本期淨利	—	—	—	—	54,736	—	—	54,736	(6,166)	48,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46,458)	57,783	10,532	48	10,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43	(46,458)	57,783	65,268	(6,118)	59,1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60	86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14,828	\$ 204,418	\$ 92,531	\$ (489,535)	\$ 49,617	\$ 2,643,693	\$ (457)	\$ 2,643,236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14,828	\$ 204,418	\$ 92,531	\$ (489,535)	\$ 49,617	\$ 2,643,693	\$ (457)	\$ 2,643,23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73	—	(5,4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75)	—	—	(60,975)	—	(60,975)
本期淨利	—	—	—	—	46,096	—	—	46,096	(2,598)	43,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4)	19,252	(28,305)	(11,447)	(88)	(1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02	19,252	(28,305)	34,649	(2,686)	31,96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343	—	—	—	—	—	1,343	(1,343)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0,301	\$ 204,418	\$ 69,785	\$ (470,283)	\$ 21,312	\$ 2,618,710	\$ (4,486)	\$ 2,614,2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亭 玉



經理人：許 文 堂



會計主管：雷 詩 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3,981	\$ 62,58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6,711	1,902
本期稅前淨利	80,692	64,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74	58,496
攤銷費用	8,567	8,0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9,147)	(14,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	(136)
利息費用	10,486	15,658
利息收入	(3,383)	(5,742)
股利收入	(7,650)	(4,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45	(1,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6)	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83)	—
處分投資利益	(78)	(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2,194
應收票據	117	1,264
應收帳款	32,547	80,364
其他應收款	47,581	23,540
存 貨	11,189	32,260
預付款項	(5,987)	(5,733)
其他流動資產	(9,311)	(3,622)
合約負債	8,148	2,207
應付票據	1,054	(2,374)
應付帳款	7,353	15,659
其他應付款	(5,561)	(179)
負債準備	(1,775)	947
其他流動負債	14,791	6,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20)	(1,164)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7,120	\$ 273,297
收取之利息	3,383	7,097
收取之股利	7,650	4,244
支付之利息	(9,439)	(14,630)
支付之所得稅	(32,272)	(14,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442	255,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00)	(131,0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34	205,6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9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8)	(22,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69
存出保證增加	(4,703)	(272)
存出保證減少	2,861	153
取得無形資產	(705)	(3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7,776)	(7,6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8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3,230)	(173,0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560	195,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7)	(1,2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571)	55,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536)	(177,560)
償還長期借款	—	(68,8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1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61)	(2,4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872)	(15,021)
發放現金股利	(60,975)	(88,6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729)	(351,7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61)	(5,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19)	(46,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389	614,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170	\$ 568,38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0,648	\$ 568,389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22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535,170	\$ 568,3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許文堂



會計主管：雷詩韻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90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 2,143,34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64%，民國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67,24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43%。該等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產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減損測試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資金成本率等重要假設。
3. 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程序，辨識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相關事項。
4. 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權益法評價投資之政策及相關資訊。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年度損益。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及測試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中，有關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17,13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為 7,662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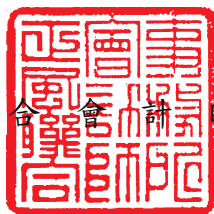
6.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7,243	2	\$ 75,69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87,312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八	71,200	2	—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四)、七	10,497	—	10,6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57,262	2	74,8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七	89,912	3	149,107	5
130x	存 貨	四、六(六)	155,812	5	193,876	6
1410	預付款項		7,551	—	9,7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十)	16,704	—	7,3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3,493	17	521,253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	—	115,61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2,143,344	64	2,079,507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57,992	2	150,07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七	11,260	—	12,7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八	210,016	6	94,449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二)	223,874	7	228,98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三十)	151,643	4	181,67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20	—	3,9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3,849	83	2,866,963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57,342	100	\$ 3,388,216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74,027	14	\$ 492,55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三)	2,972	—	3,807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3,378	—	2,33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七	30,785	1	37,1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七	67,795	2	36,0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七	3,831	—	3,1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廿三)	28,096	1	14,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884	18	589,100	1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十六)	913	—	2,2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三十)	113,393	4	139,59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七	7,576	—	9,5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七)	4,780	—	3,1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086	—	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748	4	155,423	5
2xxx	負債總計		738,632	22	744,523	2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771,575	82	2,771,575	8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602	—	259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01	1	14,8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一)	204,418	6	204,4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85	2	92,531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二)	(448,971)	(13)	(439,918)	(13)
3xxx	權益總計		2,618,710	78	2,643,693	7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357,342	100	\$ 3,388,21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亭 玉



經理人：許 文 堂



會計主管：雷 詩 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三)、七	\$ 595,328	100	\$ 673,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四、廿九)、七	(475,928)	(80)	(580,614)	(86)
5900	營業毛利		119,400	20	92,424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四、九、十一、十二、十七、廿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72,692)	(12)	(88,221)	(13)
6200	管理費用		(58,268)	(10)	(57,45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1,115)	—	34	—
	營業費用合計		(132,075)	(22)	(145,646)	(22)
6900	營業損失		(12,675)	(2)	(53,22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五)	97	—	9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廿六)、七	20,739	3	17,5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七	(8,812)	(1)	1,2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七	(8,063)	(1)	(8,72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11,367)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67,247	11	97,1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41	10	108,146	16
7900	稅前淨利		47,166	8	54,9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三十)	(1,070)	—	(188)	—
8000	本期淨利		46,096	8	54,73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1,668)	—	(5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二、廿二)	(28,305)	(5)	57,783	9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60)	—	(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	334	—	1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二)	24,065	4	(58,072)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二、三十)	(4,813)	(1)	11,61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47)	(2)	10,53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49	6	\$ 65,268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一)	\$ 0.17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 0.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亭 玉



經理人：許 文 堂



會計主管：雷 詩 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451,243)	\$ 2,667,11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28	—	(14,8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690)	—	—	—	(88,690)	
本期淨利	—	—	—	—	54,736	—	—	—	54,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46,458)	57,783	11,325	10,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43	(46,458)	57,783	11,325	65,26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14,828	\$ 204,418	\$ 92,531	\$ (489,535)	\$ 49,617	\$ (439,918)	\$ 2,643,69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14,828	\$ 204,418	\$ 92,531	\$ (489,535)	\$ 49,617	\$ (439,918)	\$ 2,643,69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73	—	(5,4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75)	—	—	—	(60,975)	
本期淨利	—	—	—	—	46,096	—	—	—	46,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4)	19,252	(28,305)	(9,053)	(11,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02	19,252	(28,305)	(9,053)	34,6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43	—	—	—	—	—	—	1,34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0,301	\$ 204,418	\$ 69,785	\$ (470,283)	\$ 21,312	\$ (448,971)	\$ 2,618,7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亭 玉



經理人：許 文 堂



會計主管：雷 詩 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66	\$ 54,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06	7,569
攤銷費用	6,211	6,3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482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8)
利息費用	8,063	8,727
利息收入	(97)	(950)
股利收入	(7,650)	(3,8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7,247)	(97,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
處分投資利益	—	(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08)	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5
應收票據	132	3,498
應收帳款	16,458	4,350
其他應收款	15,916	14
存 貨	38,064	60,704
預付款項	2,162	(2,296)
其他流動資產	(9,310)	(3,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8)	(609)
合約負債	(835)	(884)
應付票據	1,041	(2,150)
應付帳款	(6,329)	(632)
其他應付款	3,338	(9,798)
負債準備	(1,320)	1,524
其他流動負債	13,967	4,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6,111	\$ 34,632
收取之利息	97	950
收取之股利	135,408	3,825
支付之利息	(8,185)	(8,732)
支付之所得稅	(1,717)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714	30,5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82,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	(13,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64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9,992)	(3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3,590	3,624
取得無形資產	(475)	(2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006)	72,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733)	(176,690)
存入保證增加	81	2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5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146	—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3,668)	(2,260)
發放現金股利	(60,975)	(88,6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61)	(267,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453)	(164,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96	240,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43	\$ 75,69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許文堂



會計主管：雷詩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六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資料基準日： 110 年 4 月 29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彭亭玉	4,281,983	1.55%
董 事	彭君平	20,589,303	7.43%
董 事	趙登榜	1,442,820	0.52%
董 事	劉秋其	3,086,000	1.11%
董 事	許文堂	1,003,000	0.36%
董 事	溫玉美	2,261,000	0.82%
董 事	彭秀雲	1,120,000	0.40%
董 事	新泉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萬	1,000,000	0.36%
獨立董事	湯鵬縉	0	0.00%
獨立董事	閔桂鈴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34,784,106	12.55%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之適用。

歌林 kolin



歌林官網



歌林FB粉絲團



憶聲電子官網

 **ACTION**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98號
電話：03-4515494
傳真：03-4520597
<http://www.action.com.tw/>